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披露

本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威銘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將存款存放於財務機構。最初，存款以定期存款置存於財務機構，初步存款期為七天；及後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存款期延長至一年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威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將存款由定期存款改為儲蓄存款。存款按人民銀行當時適用之利率計息一直存放於財務機構。威銘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議決將威銘主動清盤。就威銘在清盤程序中進行資產分配，中國法規有若干限制，然而任何情況，威銘董事局有意仍將存款存於財務機構作為儲蓄存款，直至完成清盤為止。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均已就存款作披露。

當存款首次存放於財務機構時，根據當時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財務機構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修訂生效後，由於財務機構為威銘一名主要股東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五礦龍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威銘50%權益）之聯繫人，故財務機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存款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外，由於存款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作出存款當日之有形資產淨值25%；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8%，據此本公司應就存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披露規定。

由於未有覺察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並不知悉財務機構已成為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之有關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報及徵求股東批准。基於存款之性質（作為存於財務機構並收取市場利息之存款），威銘從來無意以存款向財務機構提供墊款。本公司因此認為，且仍一直認為存款不應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給予實體之墊款。然而，聯交所並不同意董事局上述之觀點，認為存款屬於給予實體之墊款，而本公司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披露規定。

當本公司得悉該遺漏後，已採取補救行動，盡快透過本公佈披露該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已採取行動，加強內部規章監督程序，包括審閱所有本公司將進行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潛在交易、審閱現時或將會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交易方是否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加緊留意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之新修訂，以避免日後發生同類違規事件。

存款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存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續期，而存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並不超逾2.5%，故此存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屬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當存款協議續期時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1. 緒言

本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威銘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將存款存放於財務機構。最初，存款以定期存款置存於財務機構，初步存款期為七天；及後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存款期延長至一年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威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將存款由定期存款改為儲蓄存款。存款按人民銀行當時適用之利率計息一直存放於財務機構。威銘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議決將威銘主動清盤。就威銘在清盤程序中進行資產分配，中國法規有若干限制，然而任何情況，威銘董事局有意仍將存款存於財務機構作為儲蓄存款，直至完成清盤為止。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均已就存款作披露。

當存款首次存放於財務機構時，根據當時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財務機構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修訂生效後，由於財務機構為威銘一名主要股東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五礦龍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威銘50%權益）之聯繫人，故財務機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存款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存款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作出存款當日之有形資產淨值25%；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8%，據此本公司應就存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披露規定。

由於未有覺察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並不知悉財務機構已成為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之有關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報及徵求股東批准。基於存款之性質（作為存於財務機構並收取市場利息之存款），威銘從來無意以存款向財務機構提供墊款。本公司因此認為，且仍一直認為存款不應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給予實體之墊款。然而，聯交所並不同意董事局上述之觀點，認為存款屬於給予實體之墊款，而本公司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披露規定。

當本公司得悉該遺漏後，已採取補救行動，盡快透過本公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已採取行動，加強內部規章監督程序，包括審閱所有本公司將進行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潛在交易、審閱現時或將會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交易方是否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加緊留意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之新修訂，以避免日後發生同類違規事件。

存款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存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續期，而存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並不超逾2.5%，故此存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屬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當存款協議續期時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2.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銘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將存款存放於財務機構。最初，存款以定期存款置存於財務機構，初步存款期為七天；及後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存款期延長至一年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其於各到期日自動續期，除本公司另行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威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將存款由定期存款改為儲蓄存款。存款按人民銀行當時適用之利率計息一直存放於財務機構。該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受存款協議規範，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存款金額： 人民幣 16,000,000元（約 15,385,000港元）

利率： 根據訂立存款協議當時人民銀行適用之利率釐定

存款協議一直有效，直至威銘提取存款為止。存款是威銘之股本。由於本公司須諮詢合營夥伴（即威銘其他股東）並尊重合營夥伴有關存款之存放地點之意向，因此當本公司知悉有關違規時，威銘並無即時從財務機構取回存款。威銘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議決將威銘主動清盤。就威銘在清盤程序中進行資產分配，中國法規有若干限制，然而任何情況，威銘董事局有意仍將存款存於財務機構作為儲蓄存款，直至完成清盤為止，而現時預期清盤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均已就存款作披露。

3.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個財務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

鑑於財務機構之業務是（其中包括）向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非任何其他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加上財務機構在處理其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其賬戶間的資金轉賬時，較中國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之銀行更具效率，因此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及基於本公司將財務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為人民幣 16,000,000元（約等於 15,385,000港元）。

4. 披露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現時之百分比率並不超逾2.5%，據此持續關連交易在存款協議續期時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下列條款進行：

1. 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約等於15,385,000港元）；
2. (i) 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並且(a)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b)如無可供比較條款，則根據不遜於本集團來自／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存款協議進行，並依據公平合理之條款，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將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其他適用規則。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益彩票及相關行業之投資及項目發展，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

財務機構為中國註冊財務機構，業務範圍包括接受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款及其他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就此公佈及僅供參考，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威銘」	指	北京威銘商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存款；
「存款」	指	威銘存放於財務機構，本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約等於15,385,000港元）之存款；
「存款協議」	指	威銘與財務機構訂立以規範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機構」	指	中國之註冊財務機構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Minmetal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因屬威銘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麗屏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